

安徽樵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郭樑、行长陈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亚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谯城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Qiaocheng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Qiaoche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郭樑

三、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城 D11-103 号

邮政编码：2368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五、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潘利

联系电话：0558-3032167、0558-3032163（传真）

电子邮箱：qchsczyh@163.com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F

邮政编码：310016

七、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0 月 13 日

首次登记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394332648D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8H33416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5597.65	5577.02	20.63	0.37%
利润总额	5613.54	5583.23	30.31	0.54%
净利润	4286.04	4580.24	-294.2	-6.4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203120.34	17343.71	185776.63	135103.97
存款余额	150767.88	13859.6	136908.28	106820.07
贷款余额	171842.38	32019.05	139823.33	108789.22
所有者权益	25458.56	2987.54	22471.02	19790.78
每股净资产(元)	2.55	0.3	2.25	1.98
营业收入	10875.27	201.77	10673.5	9575.67
利润总额	5613.54	30.31	5583.23	5653.37
净利润	4286.04	-294.2	4580.24	4479.95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6.85	18.21	20.56
杠杆率(%)	≥4	12.53	12.10	14.65
流动性比率(%)	≥25	37.05	57.30	35.05
存贷款比例(%)	≤75	113.98	102.13	101.84
不良贷款比例(%)	≤5	0.08	0.20	0.5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1.65	1.88	2.1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4.28	16.10	18.38
拨备覆盖率(%)	≥150	3279.81	1544.79	453.75
贷款拨备率(%)	≥2.5	2.76	3.10	2.62
资产利润率(%)	≥0.6	2.20	2.85	3.32
成本收入比(%)	≤40	46.57	43.25	41.64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保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	4330.40	4330.40
本期计提	0	228.72	228.72
本期转出〔注 1〕	0	0	0
本期核销〔注 2〕	0	0	0
本期转回	0	175.29	175.2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	0	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	0	0
期末余额	0	4734.41	4734.41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25458.56	22471.0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458.56	22471.02
资本净额	27235.21	23897.03
加权风险资产	161638.97	131252.04
资本充足率	16.85	18.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5	17.12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	0	0	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1110.31	458.02	0	1568.33
一般准备	2270.21	1406.4	298.49	3378.12
专项准备	0	0	0	0
特种准备	0	0	0	0
未分配利润	9090.50	2421.61	1000.00	1051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1.02	4286.03	1298.49	25458.56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

单位: 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804,943.90	175,548,001.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9,315,001.76	236,327,950.00
存放同业款项	166,052,783.11	306,104,92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利息	-	4,248,687.93	吸收存款	1,534,815,017.39	1,369,082,81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5,769,483.84	1,354,906,685.73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	3,1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4,271,194.54	3,532,794.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应付利息	-	20,213,094.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持有待售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预计负债	-	-
金融投资:			租赁负债	14,322,155.6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债权投资	-	-	其中: 优先股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负债	894,358.47	749,439.30
投资性房地产	-	-	负债合计	1,776,617,727.84	1,633,056,093.12
固定资产	2,158,142.51	1,515,886.01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14,485,910.94	-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5,964.03	7,397,412.0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资产	5,856,137.16	8,044,658.88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5,683,302.28	11,103,062.99
			一般风险准备	33,781,230.45	22,702,137.08
			未分配利润	105,121,104.92	90,904,95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85,637.65	224,710,159.96
资产总计	2,031,203,365.49	1,857,766,25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203,365.49	1,857,766,253.08

(二) 利润表

2021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08,752,696.62	106,734,964.18
利息净收入	108,100,926.11	92,768,142.13
利息收入	143,682,588.15	116,753,179.23
利息支出	35,581,662.04	23,985,037.10
手续费净收入	-441,918.05	-794,484.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239.45	230,170.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8,157.50	1,024,655.7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95.55	203.61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093,593.01	14,761,103.35
二、营业支出	52,776,192.80	50,964,80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392.49	186,874.96
业务及管理费	50,135,131.93	39,777,931.40
信用减值损失	2,306,668.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1,0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5,976,503.82	55,770,157.82
加: 营业外收入	158,925.44	63,517.79
减: 营业外支出		1,338.3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35,429.26	55,832,337.25
减: 所得税费用	13,275,044.94	10,029,944.3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60,384.32	45,802,392.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60,384.32	45,802,392.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8,595,973.11	236,134,990.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148,500.00	236,327,95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954,596.75	116,828,33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923.72	14,869,38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32,993.58	604,160,656.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21,422,494.46	310,464,455.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24,509.59	4,505,807.9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386,881.47	19,435,60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92,430.02	23,260,02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6,162.13	13,124,42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9,172.87	9,366,91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72,631.36	380,157,2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39,637.78	224,003,41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145,255.26	7,376,167.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255.26	7,376,16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55.26	-7,376,16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77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3,77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3,77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88,663.04	201,627,24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20,261.95	199,193,0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31,598.91	400,820,261.95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11,103,062.99	22,702,137.08	90,904,959.89	224,710,159.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11,103,062.99	22,702,137.08	90,904,959.89	224,710,15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580,239.29	11,079,093.37	14,216,145.03	29,875,477.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2,860,384.32	42,860,384.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580,239.29	14,064,000.00	-28,644,239.29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80,239.29	-	-4,580,239.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064,000.00	-14,064,000.0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2,984,906.63	-	-2,984,906.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15,683,302.28	33,781,230.45	105,121,104.92	254,585,637.65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6,623,112.87	18,597,137.08	72,687,517.08	197,907,76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6,623,112.87	18,597,137.08	72,687,517.08	197,907,76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479,950.12	4,105,000.00	18,217,442.81	26,802,392.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5,802,392.93	45,802,392.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479,950.12	8,105,000.00	-27,584,950.12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479,950.12	-	-4,479,950.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8,105,000.00	-8,105,000.0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4,000,000.00	-	-4,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11,103,062.99	22,702,137.08	90,904,959.89	224,710,159.9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8.08	0.1	97.98	97.91
农户贷款占比 (%)	89.25	0.03	89.22	86.78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10716	2593	8123	5421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累计发放户数 (户)	17723	4029	13694	8301
贷款户数 (户)	10897	2552	8345	5519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15.77	-0.99	16.76	19.71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10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本行作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始终将服务“三农”作为自己的工作宗旨，不断创新信贷模式与信贷产品，目前已经形成以“金伙伴-保证贷款”和“金伙伴-抵押贷款”为主要信贷产品，“小贷通-循环贷款”和“药商宝-小额保证贷款”为特色信贷产品，小额农户贷款公议授信为特色模式的完整信贷服务体系，并实现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模式的“移动营销平台”业务，推出不跑银行，在家办业务的“惠农卡”信贷产品，另有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客户群体推出的“续贷通”“白领通”“信福贷”“供应链商贸贷”“乡贤信用贷”“天使贷”“乡村振兴贷”“拥军贷”“园丁贷”“绿色金融贷”等多个系列的专业化信贷产品。本行不断探索创新信贷模式，积极参与各类银企对接活动，主动深入农村地区与当地农户接触，开展各类调研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为当地“三农”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 服务实体经济，明确经营重点

本行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定位于“扎根县域、支农支小”，设立乡镇和社区分支机构，积极配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精准扶贫效率、普惠金融水平。

目前本行开展的资产业务主要包括贷款及同业业务，信贷投放主要集中在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发展方面，信贷客户多数为农户和小微企业主。严格落实国家监管政策，对于“两高一剩”产业谨慎涉入，未有信贷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或者变相流入房地产市场。截至 2021 年末，全行涉农贷款 159255.03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92.6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2559.11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71.32%，严格落实“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宗旨，做好支农支小业务。

（二）落实监管政策，做好基础工作

本行严格落实上级监管政策，做好银行本职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不设立任何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考评指标由总行统一下发、口径一致，避免层层加码，不设置任何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等类似指标，做到公平、公正、科学的考核，提高全行员工把工作做实做真的积极性。

本行按照制度要求及时调整贷款分类，严禁进行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制定小微企业年度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严格落实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没有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的情况。并制定各项减费让利政策，主动承担抵押登记费用，减免小微企业在本行各项业务的办理手续费用。截至 2021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2.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9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52.67%，超额完成序时进度目标。

（三）深入农村地区、支持乡镇发展

作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本行不断加强渠道建设，将支持亳州市“三农”经济发展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经济服务宗旨，将经营重心放在广大农村地区，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将大部分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小微企业以及农户的生产

经营等实体经济中去，并结合当地经济特色开展各项金融服务，推出适应的金融服务产品，方便当地老百姓的生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287 户，贷款金额 4890.47 万元，助力农村经济发展。

为实现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明确涉农工作目标、加快农村地区网点布局、创新产品工具，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制定相应工作计划，确定服务“三农”的重点领域、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力求做到“规模扩大，重点突出”，有规模、有选择、有重点、有步骤的推进农村金融发展，以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村地区企业以及农户的发展为目标。总行指导乡村振兴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工作，创新“乡村振兴贷”产品，并在乡镇网点进行试点推广，重点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大户、乡村致富带头人以及片长、组长、邻长等“三长”人员提供融资服务，促进乡镇经济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已发放“乡村振兴贷”1022 户、金额 1.66 亿元。

（四）坚持减费让利，回馈农村经济

为进一步支持“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减轻农户和小微企业在经济生活中的成本，本行实行减费让利，严格执行服务收费标准，杜绝不合理收费，严令禁止超出规定标准收费和本行自行制定结算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的行为。本行储蓄卡免开卡费、挂失费、管理费、短信提示费、ATM 取款免跨行跨地区手续费。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汇款、转账的结算业务手续费实行全部免费，减轻农户和小微企业的财务负担。推出的小贷通循环贷款做到了随借随用，用款付息，农户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合理使用贷款，在资金充足时还款，需要用款时再进行借款，无任何额外费用，而且办理手续简单快捷，仅需借款人本人即可在本行柜台完成操作，提高融资便捷度、降低融资成本。

本行采取高效、直接的融资链条，小微企业融资流程明确简单，不设置任何所谓的“通道”和“过桥”环节。并贯彻落实“减费让利”的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为小微企业进行贷款利率优惠，针对小微企业抵押贷款明确分支机构自主

优惠幅度。通过专项再贷款政策发放的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政策，用好贷款市场利率报价（LPR）定价策略，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通过各类优惠措施，今年以来已为企业减费让利金额达到 778 万元。

（五）创新服务模式，适应社会发展

本行构坚持公议授信特色模式的推广应用，不断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把握服务重点，下沉服务重心，推动湖商小额贷款卡业务发展，着力推广“小贷通”循环贷款、“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等贷款产品，有效化解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瓶颈制约，满足多样化的农村金融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并在此基础上创新服务方式，利用服务上门的方式，推出“集中授信”服务模式，选择人口集中的行政村，与当地乡镇政府合作，召集村民参加授信会议，统一进行业务宣传、资料收集，然后批量核准授信额度，实现进村入户的批量授信。

为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效率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本行结合“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成功上线“移动营销平台”系统，平台具有客户办贷“零上门、零费用”的特点。客户拨打本行服务电话提出贷款申请，客户经理携带机具前往客户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贷款签约，全流程无缴费项目，无需客户支付开户、短信通知等任何项目费用，客户使用手机银行自助发放贷款，全程无需到银行网点办理。实现“拎包银行”，解决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免去客户跑银行办贷款过程中的时间和资金成本。通过手机银行电子渠道客户可以实现 7*24 小时的自主放款、还款操作，贷款和还款、还息方式更加方便灵活，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移动营销平台推出的贷款产品“惠农卡”一经推出就受到广大的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欢迎。截至 2021 年末，当年通过“移动营销平台”新增“惠农卡”8639 张，新增手机银行 8231 户，新增贷款授信 5375 户，新增贷款授信总额 207822.5 万元，新增贷款用信 2729 户，新增贷款用信总额 35880.91 万元，进一步提升辐射范围，增大业务规模。

（六）做好银企对接，服务小微企业

本行积极参与亳州市政府、人行亳州中支和亳州银保监分局

组织的各类银企对接活动，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做好小微企业帮扶工作，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及民营小微企业发展专项活动方案》，制定小微企业年度信贷计划，并严格按照信贷计划进行贷款投放，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同时严禁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的情况。积极联系当地小微企业客户，进行走访调研，结合“科技创新与新兴产业金融服务”“百行进万企”“千名行长进万企”“四送一服 双千工程”要素对接活动，为小微企业送去金融服务和各项政府支持政策，落实活动要求，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主办或参加农资集中授信会、农资商户订货会，邀请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者参加，为他们普及金融知识，并宣传各项金融政策，针对企业融资、资金结算等方面的问题，积极为客户提供贷款融资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与 5 家亳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进行对接，通过线上邀请主动对接宣传形式，普及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支持政策，收集企业要素需求，为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为其中 3 户小微企业主授信 530 万元，目前已发放贷款 520 万元。此外，本行还与 1 家科创型企业成功对接，为企业主成功发放贷款 2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本行还在 2021 年“贷动小微 普惠江淮”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劳动竞赛活动中获得先进集体称号。

本行作为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决策链条短、政策效率高、灵活性高的特点。在疫情防控期间，下发《关于疫情期间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工作的提示》《关于疫情期间做好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的通知》《关于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融资对接的通知》《关于疫情期间做好专项贷款发放的通知》《关于执行贷款利率优惠的通知》等多个文件，严格要求各分支机构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服务。推出《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管理办法》等产品，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为企业做好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工作。截至 2021 年末，已累计为 376 户小微企业客户办理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延期贷款业务规模 1.74 亿元。

（七）完善授权机制，提高自主灵活性

本行不断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在下放审批权限、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制度等方面做出合理化改进，以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行根据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给予合理的独立自主审批权限，通过对乡镇支行和市区支行客户群体的调研，给予自主授信审批权限。各分支机构权限内的贷款发放和授信不再上报总行审批，提高了信贷业务审批效率。为引导各机构严把风险关，同时规范大额贷款客户管理，对大额贷款逐步实现统一管理，由总行负责大额贷款客户的维护和发放，各支行大额贷款按批次移交总行，设置大额贷款客户服务部门，做到客户统一管理、业务集中办理，提高大额贷款产品的办理效率。

为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在服务和产品创新的基础上对内部的审批事项进行流程优化。针对支行权限以上的业务，通过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已实现贷款全流程在线移动审批，可通过线上模式召开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会议，取代传统的贷款线下审批流程，分支机构上报贷款业务通过审批时间大大缩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贷款审批时间平均不到一个工作日，支行从客户申请贷款到实际放款实际大大缩短。

（八）落实普惠金融，维护社会稳定

本行积极开展各类普惠金融活动，组织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组织员工向周边群众宣传反诈骗、反假币、反洗钱等各类金融知识，增强群众维护自身金融权益的意识。本行还利用“征信宣传日”“金融普及月”等各类专题宣传日，通过走访营销、摆摊设点、集中宣讲等方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提高当地居民的金融知识水平，让客户享受到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此外，本行选派优秀人员参加当地人民银行组织的“金融之声”宣讲团，开展“金融知识进企业”和“金融知识进校园”宣讲活动，将普惠金融贯彻到底。

第五章 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一、执行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宏观调控政策，推动本行绿色贷款业务的发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根据《绿色信贷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政策，结合本行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贷款管理办法》《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燃气贷”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针对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林业、绿色农业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用途的客户提供贷款。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深化绿色信贷理念，防范信贷环保风险，支持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亳州地方经济转型升级，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机构绿色金融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

（一）组织体系

关于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构建，本行董事会负责审议经营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并督促、评估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本行绿色信贷工作进行审议。本行经营层负责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分管行长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业务管理部 and 支行(营业部)负责具体落实绿色信贷各项目标、政策等。审计部负责对执行绿色信贷政策进行内控检查。

（二）制度建设

制定《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和《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作为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的主要制度依据，并将绿色信贷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信贷工作机制。明确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制定绿色信贷工作目标，建立绿色信贷工作机

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推动落实绿色信贷工作的各项要求。实现绿色信贷工作与支农支小业务的有机结合，将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职能纳入到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中，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实现绿色信贷工作的流程化管理和监督。

（三）流程管理

制定《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明确在绿色贷款业务的不同环节，加强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监测、识别、控制与缓释，明确贷前调查、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贷后检查的管理要求与关注重点，形成覆盖整个绿色贷款业务流程的风险监控体系，实现本行绿色贷款业务的依法合规和稳健运营。

三、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一）支持措施

制定《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贷款管理办法》，针对绿色信贷执行差异化的优惠利率政策。并在 2021 年度开展绿色金融贷款专项统计数据排查工作，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等要求，开展存量业务绿色贷款排查，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符合绿色贷款统计口径的存量贷款统计上报。同时积极拓展绿色贷款新客户，实现绿色贷款业务突破。

本行通过支持生态农业、污染治理、资源回收利用等方面支持绿色经济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排查存量绿色贷款 14 户，贷款余额 184.5 万元。

（二）绿色金融创新

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制定《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贷款管理办法》《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燃气贷”贷款管理办法》《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贷”贷款管理办法》，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农业以及新型绿色产业，重点加大对绿色种、养殖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重点投向农

村绿色产业、新兴科创产业、生态农业、农村电商、农村制造业、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以及长三角产业转移等领域。

第六章 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本行董事会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以下简称“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并授权管理总部制定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考核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35%，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65%，主要高级人员薪酬总额实行年薪制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薪酬与劳动竞赛考核薪酬两部分。其中年度考核设置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并根据考核指标得分计算。劳动竞赛考核薪酬按劳动竞赛专项考核指标计算。

二、绩效考评指标设置方面

绩效考核分为定量指标（占比 62.5%）和定性指标（占比 37.5%）。其中定量指标全部考核“日均”，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分为发展转型类指标（占比 25%）、社会责任类指标（占比 20%）、经营效益类指标（占比 5%）、风险管理类（占比 12.5%）；定性指标分为风险管理类（占比 22.5%）、合规经营类指标（占比 15%），定性指标考核包含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疫情防控、稳企业保就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涵盖人民银行、银保监、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以及本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评价等内容。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三、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情况

本行各岗位均实行薪酬延付，根据岗位及相应业务风险影响程度实行不同延付比例，具体延付薪酬占绩效薪酬的比例分别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50%、高级管理人员 40%、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和客户经理 30%、其他员工 10%，延付周期为三年，延付薪酬与工作责任、风险防控、年度考核挂钩。2021 年延期支付薪酬合计 424.64 万元。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方面，制定《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办法(试行)》。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情形轻重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2021年，本行通过全面审计、贷款责任认定等途径，发现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80天的信贷客户8户，根据贷款管理责任制和“信贷业务尽职免责”有关规定，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上述贷款不符合尽职免责有关标准，均需进行责任赔偿计算，应计算责任赔偿款的信贷客户经理至年末应承担的责任赔偿款确认为49313.71元，涉及到27名责任人，并在年终绩效薪酬兑现时进行了扣除。

四、薪酬管理与信息披露情况

内审部门每年均会从内控制度建设、组织架构方面、薪酬管理执行方面对本行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上报监管部门，同时委托管理总部对本行绩效薪酬延期部分锁定期已满需兑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上报审计报告。在每年的信息披露报告中，均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公示，披露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

五、董事、监事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

本行非职工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职工董事、监事均按照行内有关考核办法参与考核。

第七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制订《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

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书》，授权经营管理层的具体管理权限，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信贷审批、财务管理四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各委员会的职责、成员组成和议事程序，同时经营管理层对各支行（营业部）实行信贷额度权限管理。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本行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实行比例与额度双重管理，在各项信贷制度中明确不得发放超出资本净额 4.5%或金额 500 万元贷款。四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本行建立大额贷款管理台账，按季对自然人前十大户、企业前十大户进行风险排查，同时贯彻执行大额风险管控，原则上确定了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自然人贷款需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办理。五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本行为加强检查工作质量，及时制定了《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规定》，针对包括外部监管、审计及内部检查等建立了对口整改和部门分工协作、整改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等机制；拟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制度，从制度建设层面进一步规范检查监督机制，另逐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对存在的问题通过培训、通报等形式向员工反馈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本行重点发放 30 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制定了《小贷通贷款管理办法》和《“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简化了 30 万元以下农户小额贷款放贷手续，并通过“惠农卡”产品线上办理贷款；通过创新信贷产品解决农户和小微企业资金需求。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本行按季对公司类、个人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同时对贷款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及时调整贷款质量类别。本行风险分类工作由客户经理初分，风险管理部审核监督，客户经理和管理层能够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和报表系统了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至 2021 年末，本行未出现四五级倒挂问题，风险信息反馈较为及时。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以适应本行发展和完善信贷责任追究体系建设。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本行将不良贷款纳入支

行营业部及客户经理绩效考核中，督促本行信贷从业人员加大对违约类贷款的关注力度。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客户限额管理、比例管理，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重点发放 30 万元（含）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制定了《农户公议授信实施细则》，简化办贷手续；为了引导信贷投向，设置了大额贷款压降考核、小额农户贷款增户扩面考核，至 2021 年末，有两户 450 万元（含）以上贷款，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65%，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8.08%，户均贷款 15.77 万元，体现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对“两高一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了限制，严禁准入；同时本行发放的贷款均在谯城区域内，实行地域管辖。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在制度中明确了各贷款管理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具体如下：客户经理对所调查、经办、管理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审批人员对所审批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行长对所在支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凡经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产生不良的，总行风险评价人员须承担风险评价责任。业务管理部门对全行贷款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及时根据区域经济金融变化情况、整体信用环境的变化，推出相应的信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不同地域支行的贷款审批额度、提高抵质押率比例、提高贷款准入条件等

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审批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承担对支行是否落实授信条件的监督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对全行资产质量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应及时根据不良贷款集中爆发的行业、区域、产品及相关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进行风险评价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对所审核的贷款承担审核责任。信贷监督岗人员对所监督的贷款承担监督责任。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对其违法、违纪、违规发放的贷款承担管理责任。总行审计部对客户经理离岗、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如实揭示，如问题贷款不能如实反映的，审计人员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总行行长、分管副行长(行长助理)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贷管理方面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凡 30 万元以上自然人贷款和全部非自然人贷款均需经总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评价岗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岗对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逐项审核，现场调查后提出风险评价意见。本行要求风险评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层面的内容：1. 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爱好、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银监部门的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2. 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同时应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当借款人经营性收入、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不能完全反映借款人的

收入状况时，可通过其提供的其他收入来源（如房屋租赁收入证明、第二职业收入证明等）等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3. 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通过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真实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设立信贷监督岗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信贷监督制约制度，明确信贷监督岗工作职责，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放贷效率，推动信贷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立信贷监督岗，该岗位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不受支行、审批部门或信贷决策人员干预，隶属总行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垂直管理，确保其工作独立性。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合同面签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进行身份证联网核查、身份证件识别、客户人脸识别、信贷合同面签和查询人行征信报告、负责信贷档案资料集中归档管理、负责支行（营业部）客户征信查询、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职责。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本行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本行所有非自然人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本行非自然人用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100万元（含）以内。对个人贷款：本行个人贷款30万元（不含）以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100万元（含）以内，支行、营业部在上报贷款审批时应详细说明借款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自有资金情况、原有借款金额、增加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他行借款情况、在本行资金进出情况、对借款人的总体评价、申请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详细内容、贷款审批小组的集体意见，以及贷款风

险评价岗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由总行授权授信，超过授权授信范围的，逐笔报董事会审批。各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一）授信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4.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二）信贷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三）代理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四）资金组织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五）资金计划管理权限。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执行。（六）银行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七）利率浮动审批权限。1. 一年期（含）以内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5%（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7.1%（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非抵（质）押 7.3%（含）以上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一年期（含）以内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0%（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抵（质）押贷款（不

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6%(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8%(含)以上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八)关联交易审批权限。1.对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内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并在关联交易达成后,将相关审批资料及凭证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借款合同、授信批复、调查报告等。2.对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但已超《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3.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4.其他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九)资产风险分类权限。1.自然人及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2.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十)风险控制审批权限。1.黑名单撤销事项。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 B 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2.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 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十一)法律事务管理权。诉讼标的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十二)超出以上授权范围及变动事项,均按《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

(6) 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 30 万元(不含)以上自然人贷款和公司贷款资料均扫描至信贷实时审核系统审核。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各支行(营业部)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各支行（营业部）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8）规范贷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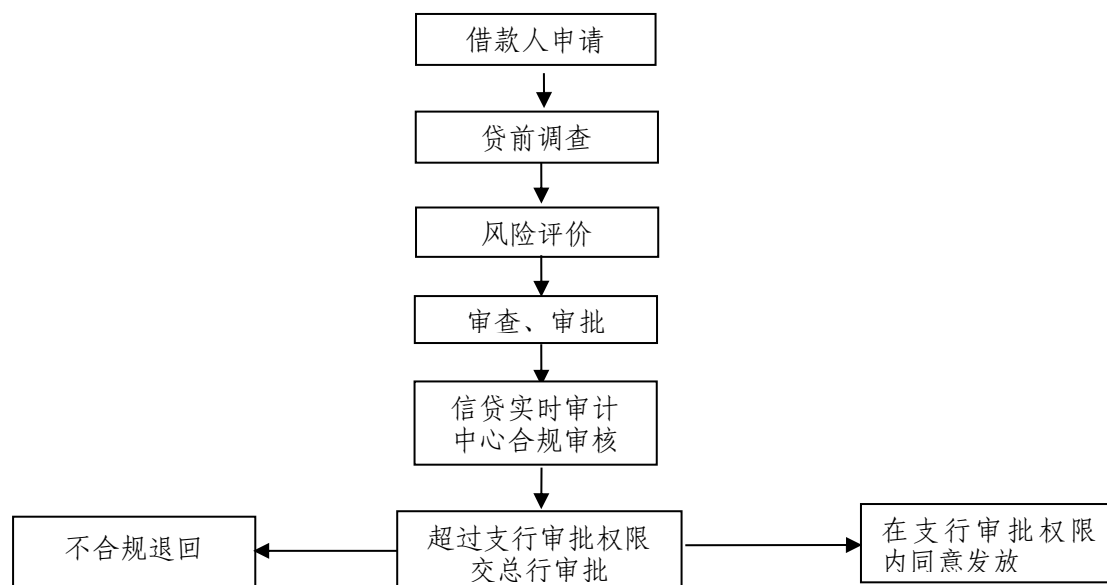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本行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检查，并及时填写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手册和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照相留存，放入信贷档案保管。本行贷后检查采用双人检查的方式。（一）首次跟踪检查：自然人大额贷款、公司类贷款及中长期贷款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对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原则上农户小额贷款不实行首次跟踪检查，但各支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首次现场跟踪检查，首次现场跟踪检查时间和内容由各支行自行决定。（二）预警信息检查：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 A 类贷后风险预警规则，对符合触发预警规则条件的，实行 T+N 天（N 指系统跑批时间，一般情况 1-3 天，下同）产生风险预警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三）定期检查：按单一客户借款合同额度设置贷后检查频率，并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评估参数模型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实行 T+N 天产生定期检查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 10 天内完成贷后检查。定期贷后检查的频率设置规则：1.

“惠农卡”业务：①对无用信余额的“惠农卡”业务，在借款合同起期日的第 180N-10 天由系统自动发起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进行贷后风险评估，按“惠农卡”业务年审规定进行授用信控制及处理，系统不产生贷后检查信息；②对有用信余额的“惠农卡”业务，在借款合同起期日的第 180N-10 天由系统自动发起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签署保证合同的保证人进行贷后风险评估，

并由系统自动产生贷后检查信息；2. 一般贷款业务：①对单一贷款客户借款合同总额 ≤ 30 万元（含“惠农卡”授信额度），且贷款余额 > 0 万元的，对其客户名下所有贷款业务，首次贷后风险评估按其一般贷款最早一笔的借款合同起期日的第170天由系统自动发起对借款人及所有合同项下签署保证合同的保证人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并由系统自动产生贷后检查信息；第二次按“首次风险评估日+180天”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并由系统自动产生贷后检查信息；②对单一贷款客户合同总额 > 30 万元（含“惠农卡”授信额度），且贷款余额 > 0 万元的，对其客户名下所有贷款业务，首次贷后风险评估按其一般贷款最早一笔的借款合同起期日的第80天由系统自动发起对借款人及所有合同项下签署保证合同的保证人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并由系统自动产生贷后检查信息；第二次按“首次风险评估日+90天”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并由系统自动产生贷后检查信息；第三次按“第二次风险评估日+90天”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并由系统自动产生贷后检查信息；以此类推。3. 中长期贷款业务：按季开展贷后检查工作。①在系统进行贷后定期检查评估时，管贷客户经理依据系统提示开展贷后检查工作。②在需要开展贷后检查工作但系统未进行贷后定期检查评估时，由管贷客户经理开展实地贷后检查工作，按规定形成和保管贷后检查材料。（四）不定期检查：管贷客户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不定期自主发起贷后检查信息，如对潜在风险贷款、不良贷款需增加检查频率的，或是组织开展专项风险排查等。

本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该机制是通过贷后管理（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贷款风险的早期预警信号，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尽早识别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问题贷款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评估。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171842.38	0
其中	正常	171380.00	0
	关注	318.03	0
	次级	94.59	0
	可疑	49.76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30681.61	113407.77	27293.00	460.00
其中	正常	30608.12	113253.88	27058.00	460.00
	关注	11.00	72.03	235.00	0
	次级	45.41	49.19	0.00	0
	可疑	17.08	31.67	0.00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71842.38	0
其中	正常	171380.00	0
	关注	318.03	0
	次级	94.59	0
	可疑	49.76	0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39521.86	99.78%	31858.14	0	171380.00	99.73%
关注	21	0.02%	297.03	0	318.03	0.19%
次级	105.07	0.08%	0	10.48	94.59	0.05%
可疑	175.40	0.12%	0	125.64	49.76	0.03%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139823.33	100%	32155.17	136.12	171842.38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46332.80	13687.92	9.35%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0 - 12 - 31					2021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4.49	9.97	0	0	14.46	25.89	24.31	1.89	0	52.09
保证贷款	0	33.97	60	0	93.97	0	42.00	12.67	0	54.67

抵押贷款	0	119	25.43	0	144.43	0	0	0	0	0
合 计	4.49	162.94	85.43	0	252.86	25.89	66.31	14.56	0	106.76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10450.8	9571.68
采矿业	0	0
制造业	1981.75	1561.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1	37.00
建筑业	6792.26	3602.11
批发和零售业	138163.12	115675.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4.66	1914.34
住宿和餐饮业	3870.33	2813.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5	92.00
金融业	23.4	1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5.1	898.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50	2.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1.5	6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76.6	1074.16
教育	355.9	276.92
卫生和社会工作	597.58	657.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484.38	1564.35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1484.38	1564.35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842.38	139823.33
减：贷款损失准备	4734.41	4332.6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7107.97	135490.67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65%，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4.28%。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李冬梅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赵传鹏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怀凯	420.00	420.00	0	420.00	0	0

王文博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王伟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刘昌禹	380.00	380.00	0	380.00	0	0
李晓东	365.00	365.00	0	365.00	0	0
刘倩	355.00	355.00	0	355.00	0	0
张博	335.00	335.00	0	335.00	0	0
蒋晓辉	335.00	335.00	0	335.00	0	0
合 计	3890.00	3890.00	0	3890.00	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信贷操作规程》《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贷后管理办法》《信贷档案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40 个，其中专项审计（含内控执行、不良贷款、数据治理、市场风险等）35 个，中层助理及以上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要岗位人员离（调）岗审计 105 个，在信贷业务、柜面操作、机构管理、安全保卫执行等方面发现存在基础资料收集不完整、相关业务文本签订不规范、未及时更新信贷档案资料、授权业务操作不规范、交接操作不规范等问题 410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 402 个，按季更新整改台账，并开展后续审计。累计对 105 人次进行了处理，其中扣减绩效薪酬 65340 元，扣减违规积分 258.9 分。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1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00%。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增加全行上下组织储蓄存款的积极性，年末存款年日均137755.72万元，储蓄存款年日均104567.20万元，占比75.91%；对公存款年日均33188.52万元，占比24.09%，以个人和企业等比较稳定的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三是留足备付金。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头寸报备机制，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做好资金调度，防止存款大起大落。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实行资产负债管理，贷款全部为短期贷款，有利于资金回笼和利用，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持续做好压力测试情景设置，完善、优化压力测试报告内容，全年开展4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提供针对性意见、建议，为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防范流动性风险。八是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通过完善假设事件、场景、处理等环节，使全行员工熟悉掌握流动性风险发生、处置全过程，各管理部门之间加强了配合度与默契度，明确各自职责与分工，从而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九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业务管理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财务会计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提前做好资金调度。

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岗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风险管理部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按季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等6个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预测、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适当水平，以应付紧急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37.05%，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0.60%，流动性缺口率为 23.01%，净稳定性资金比例为 179.55%，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3. 压力测试

本行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4. 利率敏感性分析

编制利率敏感性缺口报表，缺口分析报告是银行将各个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项目按照他们重新定价的日期分成不同的时间段，以此确定银行在每一个时间段里是有较多的资产还是较多的负债需要重新设定利率，即银行在一个时间段里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差额的报告。本行1月-3个月以内、6个月-1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为负，即当利率上升时，本行将遭受到损失。而其他期限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为正，在利率上升时，本行将得到收益；但这种状态并不是没有风险的，反之，当利率下降时，银行将遭受损失。在银行存在正缺口和资产敏感的情况下，如果利率上升，资产收入的增加将会多于负债成本的上升，银行的净息差将扩大；若其他条件不变，则银行的收益将增加。如果利率下降，资产收入的下降将会多于负债成本的下降，银行的净息

差将缩减，收益减少。对于负债敏感的银行来说，利率变动对其收益的影响与上述资产敏感的银行恰好相反，利率上升将会导致其净利息收入的减少，从而降低其收益，利率下降将会导致其净息差的扩大，使其收益增加。

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0.59%。

（2）账簿利率风险指标

利率特定风险，按照标准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利率特定风险的主要业务有政府证券、合格证券及其他证券，而本行现有交易类账簿无政府证券、合格证券及其他证券。一般利率风险，本行按照到期日法进行计量。经计量，利率上升200个基点对机构净值的影响为161.67万元。

（3）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27235.21 万元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 market 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全面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了

风险防控工作，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了统一全面的管理，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防止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务会计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

《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信贷操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等四百多个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财务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40 个，包括分支机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不良贷款、市场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情况、反洗钱管理情况、资本管理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薪酬延期部分到期需兑付情况专项审计、高管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以及重要岗位人员离（调）岗审计等项目。

五、资本管理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了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计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前提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 管理程序

（1）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6% 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 2021 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了资本回报水平。

（2）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本行信息披露所要求的总资产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

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建设，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资本管理规划、开展自我评估，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组织架构建设、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管理规划执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执行等逐步完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各部门能够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有序开展资本管理工作并按时监测、报告。

2. 全面审计情况

内审部门组织开展了资本管理状况专项审计，资本管理部门对存在的问题组织进行了整改，提升了资本管理水平。监事会对资本规划实施监督，强化资本规划对业务经营的指导和约束，监测规划实施情况、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3. 资本计量、监测

（1）加权风险资产情况。2021年末，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161638.97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171842.38 万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125330.98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16346.53 万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11790.3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表内外资产 3799.75 万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5010.57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730.43 万元。

（2）资本充足指标情况

202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27235.21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161638.97 万元，资本充足率 16.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5%，杠杆率 12.53%。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

要求。

第八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2021年3月，股东冯荣华按流程将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运昌，转让后，本行全体股东具体为：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4000	40
安徽芍香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	5	500	5
安徽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1000	10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	2	200	2
马素英	100	1	100	1
陈祥荣	100	1	100	1
张心芬	100	1	100	1
孙玲	180	1.8	180	1.8
冯红	100	1	100	1
包笠	230	2.3	230	2.3
冯荣华	200	2	170	1.7
闻国芬	100	1	100	1
时光	100	1	100	1
韩丽娜	50	0.5	50	0.5
袁梅	30	0.3	30	0.3
丁燕华	20	0.2	20	0.2
郑冬梅	60	0.6	60	0.6
朱海博	20	0.2	20	0.2
王小玲	60	0.6	60	0.6
李井英	20	0.2	20	0.2
周新风	50	0.5	50	0.5
程建华	20	0.2	20	0.2
蒋蚕芳	200	2	200	2
费云云	10	0.1	10	0.1
潘雨禾	10	0.1	10	0.1
沈兴芳	10	0.1	10	0.1
褚丽芳	10	0.1	10	0.1
沈敏华	10	0.1	10	0.1
黄小莉	10	0.1	10	0.1
沈卫忠	10	0.1	10	0.1
俞雯丽	10	0.1	10	0.1
钱晋	10	0.1	10	0.1
吴小润	10	0.1	10	0.1
吴丽华	5	0.05	5	0.05
陈艳	5	0.05	5	0.05
陆新风	5	0.05	5	0.05
马建平	5	0.05	5	0.05
王凌晨	10	0.1	10	0.1
杜钧	10	0.1	10	0.1
劳文祥	5	0.05	5	0.05
杨雄荣	5	0.05	5	0.05
李学瑾	10	0.1	10	0.1
潘敏	10	0.1	10	0.1
沈华丽	10	0.1	10	0.1
黄其武	10	0.1	10	0.1
陈香俊	5	0.05	5	0.05
丁伟芳	5	0.05	5	0.05

张良	5	0.05	5	0.05
陆梁雄	5	0.05	5	0.05
徐建华	10	0.1	10	0.1
麻晓慧	5	0.05	5	0.05
陆军	10	0.1	10	0.1
周勇勇	10	0.1	10	0.1
张娟敏	10	0.1	10	0.1
戴莹	10	0.1	10	0.1
王惠丽	10	0.1	10	0.1
沈萍	5	0.05	5	0.05
方静	10	0.1	10	0.1
毕然	10	0.1	10	0.1
肖玲	10	0.1	10	0.1
俞高瑶	5	0.05	5	0.05
沈明明	10	0.1	10	0.1
何英	10	0.1	10	0.1
孙苗	5	0.05	5	0.05
陆晓岚	5	0.05	5	0.05
茅正祥	5	0.05	5	0.05
沈斌	5	0.05	5	0.05
俞叶红	5	0.05	5	0.05
许斌斌	5	0.05	5	0.05
杨帆	10	0.1	10	0.1
秦震	5	0.05	5	0.05
顾煜伟	5	0.05	5	0.05
王伯根	5	0.05	5	0.05
俞忠平	10	0.1	10	0.1
沈晓勋	5	0.05	5	0.05
黄惠民	5	0.05	5	0.05
沈新奎	10	0.1	10	0.1
柳洪光	5	0.05	5	0.05
陈培洵	5	0.05	5	0.05
管积毅	5	0.05	5	0.05
归建花	5	0.05	5	0.05
李园月	5	0.05	5	0.05
李健	5	0.05	5	0.05
池树德	60	0.6	60	0.6
张玲	100	1	100	1
孙杨	20	0.2	20	0.2
裘越亚	200	2	200	2
娄夏泉	20	0.2	20	0.2
邵洁蔚	100	1	100	1
孙玲	100	1	100	1
倪方荣	900	9	900	9
李东流	560	5.6	560	5.6
王金奎	50	0.5	50	0.5
李运昌			30	0.3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四、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发〔2004〕3号）及《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重新梳理、认定和申报，经2021年第二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录入信贷管理系统“关联方信息模块”关联法人信息27个，关联自然人信息348个。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经营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最终受益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湖州世毛公兔有限公司 倪方荣	无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业务。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	113147.47万元人民币，2021年无变化。	全体股东
安徽罗香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罗贤友	罗贤友	罗贤华	张玲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	亳州市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D-11号楼103铺	500万元人民币，2021年无变化。	罗贤友 罗贤华
安徽金农投资有限公司	朱学东	朱学东	朱梦然	无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资产管理。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1287号财富广场B1701-1707室	10600万元人民币，2021年无变化。	朱学东 叶春燕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王玉层	王玉层	王成	无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中药饮片、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陵北路。	2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无变化。	王玉层 王成
倪方荣	无	倪方荣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倪方荣
李东流	无	李东流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李东流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1年4月，本行第二届董监事任职期满进行换届，经与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提名提名郭樑、陈忠明、沈明明、罗贤友、王成为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沈建明、裘越亚为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六、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发生。

（三）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四）主要股东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基本情况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性别	职务	领取薪酬和资金 (√)	所持股份（法人股东为单位所持股份）	
				期初数	期末数
郭 樑	男	董事长		无	无
陈忠明	男	董事、行长	√	无	无
罗贤友	男	董事		5000000	5000000
王成	男	董事		2000000	2000000
沈明明	男	董事		100000	100000
沈建明	男	监事长		无	无
裘越亚	女	监事		2000000	2000000
潘利	男	职工监事	√	无	无
池树德	男	副行长	√	600000	600000
顾煜伟	男	副行长	√	50000	50000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郭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主任、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理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在行工作时间40天。

董事兼行长陈忠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在本行工作。

董事沈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年，在行工作时间35天。

董事罗贤友，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芍香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在行工作时间20天。

董事王成，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在行工作时间20天。

监事长沈建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在行工作时间30天。

监事裘越亚，系本行股东，现任杭州富阳富兴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法人。2021年，在行工作时间20天。

监事潘利，系本行员工，现担任谯城湖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

部总经理。长期在行工作。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陈忠明、池树德、顾煜伟经董事会授权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 266.86 万元（其中延付薪酬 86.73 万元）；非职工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221人、196人、159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47	21.27
客户经理	81	36.65
临柜员工	68	30.77
其它人员	25	11.31
合计	221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1.02
大学本科	153	72.96
大学专科	67	26.02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221	100

三、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1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第十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财务会计部五大职能部门，同时设立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并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党建与纪检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24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 D11-103 号
营业部	4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 D11-103 号
大杨支行	1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中兴街 108 号
魏武支行	1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 1219 号
十九里支行	9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药材街与菜市街交叉口
八角台支行	1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建安路中段
谯东支行	12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泉路古泉小区南门
五马支行	9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五马集 311 国道南侧
十八里支行	9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侯桥路 15 号
魏岗支行	1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新时代步行街
西关支行	10	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春雨汽车城
营业部高新区分理处	10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建投世纪城南门、世纪花园北门
张店支行	9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张店乡政府西 50 米十字路口西南角
张店支行泥店分理处	9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张店乡泥店集泥店东街路北（好又多超市对面）
观堂支行	1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观堂集 89 号
十河支行	1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十河集 105 街 140 号（十河财政所楼下）
双沟支行	8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双西行政村东南一队 20 号
立德支行	9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镇前街路西 476 号
合计	221	

第十一章 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本行反洗钱工作主要从工作机制建立、内部检查与审计履行等方面开展，主要情况如下：

一、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

本行将反洗钱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反洗钱工作方面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了现有反洗钱内控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

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的通知》（银反洗〔2021〕1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及其他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本行实际修订了《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谯湖银〔2021〕244号）、《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谯湖银〔2021〕117号）共2项反洗钱相关制度，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确保组织上、制度上符合监管最新要求。

二、加强机制建设

为切实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领导，本行成立以行长任组长，副行长任副组长，各部门及网点负责人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会计部。全辖反洗钱兼职人员共114名，占全部工作人员比例51.58%。兼职人员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及临柜人员（会计主管），其中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均为反洗钱条线负责人。反洗钱系统设置各支行反洗钱补录岗一名，总行审核岗、分析岗、审批岗各一名负责处理反洗钱系统的日常工作，能切实做到对大额、可疑交易的有效报送工作。

三、反洗钱相关工作内部审计情况

为有效促进本行反洗钱履职效能的提升和反洗钱内控制度的落实，逐步提高、预防、监测洗钱风险的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增加本行的价值，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业务条线拟定的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合规风险审查，监督本行反洗钱政策、制度的落实情况。审计部门遵循“独立性、客观性、风险为本”的原则每年定期对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一次反洗钱内部审计工作。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开展反洗钱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对反洗钱违规问题进行责任认定，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理建议，其中每季度定期组织对各支行（营业部）反洗钱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过反洗钱自查自审，及时发现各支行反洗钱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存在问题的支行上报整改报告，记录整改台账，督促全行反洗钱工作规范开展。

四、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十二章 消费者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行在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的指导下，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立方面

（一）本行建立了《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投诉管理实施细则》《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规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措施、投诉转办事项及办理时限，进一步明确处理流程。明确规定综合管理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部门负责人和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应对不同渠道的投诉设定处理实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二、组织架构及职责方面

明确了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情况

2021 年本行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守助钱袋子”宣传、存款保险宣传、反洗钱宣传等活动，通过在康美中药城主要通道摆放固定宣传台、横幅、电子屏、微信公众号、H5 场景、电视台等方式进行宣传、积极推荐 5 名优秀人员加入金融讲师团，按照人民银行统一要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本行自导自演的存款保险、断卡行动、反洗钱、征信等微视频均获得全市金融机构一等奖，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支持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审计资源充足到位，并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制定了专门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审计实施办法，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作为审计部门的重要工作，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明确了审计工作的措施、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

2021 年，审计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审计，提出了对制度进行修订、培训覆盖面有待扩大的问题，针对该问题，本行对制度进行相应修订，扩大了消费者权益培训覆盖面。

五、客户投诉响应及管理方面

本行具有完善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加强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设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投诉渠道，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悬挂了投诉电话、放置意见簿，在营业网点通过 LED 显示屏及时发布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宣传口号。同时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投诉工作的跟进，注重培养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客户服务质量。2021 年共收到投诉 8 起（其中 7 起涉及贷款问题、1 起为办理业务排队引起的投诉），均妥善进行了处理，并得到投诉人的理解。

六、监督与保障方面

本行定期总结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定期召开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并进行落实，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3 项决议。

一、2021 年 4 月 16 日，谯城湖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75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7.5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卫忠主持，

并形成了 13 项决议。

1. 审议《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审议《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5.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6.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7.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8.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9.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10.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11. 审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12.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的决议;
13.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例会，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等方面，并形成了 84 项决议。

一、2021 年 3 月 1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 24 楼会议室召开，5 名董事出席（授权）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了 33 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审议《2020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的决议;
3. 审议《拟设立双沟支行（拟）营业用房租赁及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的决议;

4. 审议《拟设立立德支行（拟）营业用房租赁及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的决议；
5. 审议《2021 年武装押运费用》的决议；
6. 审议《现金款箱寄库地点调整》的决议；
7. 审议《2021 年现金款箱寄库费用》的决议；
8. 审议《关联方信息报告》的决议；
9.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的决议；
10. 审议《冯荣华股权部分转让事宜》的决议；
11. 审议《给予赵翔宇记大过处分》的决议；
12. 审议《给予王洋警告处分》的决议；
13. 审议《给予孙佳骏警告处分》的决议；
14. 审议《调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决议；
15. 审议《主要股东 2020 年度评估报告》的决议；
16. 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的决议；
17. 审议《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的决议；
18.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19. 审议《2020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20.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21. 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22.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23. 审议《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24. 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25. 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26. 审议《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7. 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8. 审议《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9. 审议《2020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决议;
30. 审议《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31. 审议《2020 年案防工作报告》的决议;
32.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决议;
33.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决议。

二、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召开。会议审议并形成了 12 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审议《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6. 审议《调整反洗钱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的决议;
7.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8.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9. 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10.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11. 审议《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12. 审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三、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召开, 4 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4 项决议:

1.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的决议;

2.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3. 审议《聘任行长》的决议;
4. 审议《聘任副行长》的决议。

四、2021年5月1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召开,5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了13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2.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的决议;
3. 审议《聘任吴飞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的决议;
4. 审议《聘任石权为审计部总经理》的决议;
5. 审议《聘任彭珮如为党群工作部主任》的决议;
6. 审议《聘任吕仕程为纪检办公室主任》的决议;
7.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的决议;
8.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决议;
9.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决议;
10. 审议《给予崔国强记过处分》的决议;
11. 审议《给予蒋飞甫记过处分》的决议;
12. 审议《给予包国君记过处分》的决议;
13.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问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决议;。

五、2021年6月2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名董事对《王泽霖、王强、孙晓娜呆账贷款核销》和《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六、2021年9月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及谯城湖商村镇银行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5名董事出席(授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2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3.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人员组成》;
4.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
5.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6.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

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7.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8.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9.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10.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11.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12.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七、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张明宽呆账贷款核销》事项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

八、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和谯城湖商村镇银行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5 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 6 项决议并通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

1. 审议《董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 年机构规划》；

4. 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5. 审议《程建华股权转让》；

6.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九、2021 年 12 月 4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董事对《冯建呆账贷款核销》事项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十五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聚焦重点热点、丰富监督内容形式，增强监督实效。一是监事会围绕董监事参会、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

以及经营层管理实绩、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等情况，对 2021 年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实施了差异化评价。本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尽职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战略部署和决议执行到位。监事会对本行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本行监事均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谨慎的态度在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本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对本行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本行经营管理层以全体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认真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服从国家宏观调控，维护大局。围绕董事会年度经营目标，强化基础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各项存款稳步增长，信贷投放显著提速，资产质量有效提升，经营效益稳中向好，监管指标保持良好。监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0 项决议。

1. 2021 年 3 月 13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召开，3 名监事出席（授权），审议并通过 7 项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 (2)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规划》的决议；
- (3) 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 (4)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 (5) 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 (6) 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 (7) 审议《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2.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召开，2 名监事出席，审议并通过了 12 项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 (2) 审议《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3)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 (5)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6)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 (7)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 (8) 审议《对 2020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的决议；
- (9)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 (10) 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 (11) 审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 (12) 审议《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3.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召开，3 名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 2 项决议：

- (1)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的决议；
- (2) 关于选举监事长的选举结果。

4. 2021 年 9 月 7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和谯城湖商村镇银行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3 名监事出席，审议并形成了 4 项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5.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和谯城湖商村镇银行以现场+视频方式召

开，3名监事出席，审议并形成了5项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
-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 (4)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 (5)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二) 监事会应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对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一是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和《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二是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三是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性的。四是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五是认为本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规性、合理性。六是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发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布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情况。七是本行合规管理、合规性检查、风险性检查、合规风险审计评价正常开展，本行的合规风险管理是行之有效的。

第十六章 重要事项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1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42,860,384.3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86,038.43 元。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 19,969,340.71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7%。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8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8,000,000 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 2021 年度净利润结余 30,574,345.89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无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 樑

二〇二二年四月